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011 年 9 月 30 日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文件目录

- 一、关于发行境内公司债券的议案说明
- 二、关于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议案说明

关于发行境内公司债券的议案说明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 王新华

二〇一一年十月十二日

各位股东、股东授权代理人：

为满足公司营运资金需求，改善债务结构，降低融资成本，2011年8月26日，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国石化”）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批准在境内发行总值不超过人民币200亿元的公司债券，现将发行方案及相关事宜说明如下，并将决议案提交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一、公司债券发行方案摘要

（一）发行规模：本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亿元。

（二）向公司A股股东配售安排：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可向公司A股股东配售，具体配售安排（包括是否配售、配售比例等）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的人士）根据市场情况以及发行具体事宜确定。

（三）债券期限：本次公司债券的期限为3-10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是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本次发行的公司

债券的具体期限构成和各期限品种的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的人士）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四）利率水平：债券的发行利率不超过中国人民银行人民币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 90%，具体利率水平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的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具体市场情况确定。

（五）担保事项：具体担保安排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的人士）根据届时的市场环境和监管要求确定。

（六）募集资金用途：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到期债务。

（七）债券上市：在满足上市条件的前提下，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申请在合格的证券交易场所上市交易。

（八）发行公司债券决议的有效期：本次公司债券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为自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

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详细内容请参见附件 1。上述发行安排尚须获得中国证监会的发行核准，发行安排将根据审批情况以及中国债券市场状况而定。

二、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现提请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一）上述发行境内公司债券方案。

（二）授权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的人士）处理发行境内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关于授权的详细内容请见附件 2。

以上说明，请各位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审议。

附件 1:

境内公司债券发行方案

- 发行人: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发行地: 中国大陆境内
- 发行数量: 发行本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 亿元
- 向公司 A 股股东配售安排: 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可向公司 A 股股东配售, 具体配售安排 (包括是否配售、配售比例等)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 (或由董事会授权的人士) 根据市场情况以及发行具体事宜确定
- 债券期限: 本次公司债券的期限为 3-10 年, 可以为单一年限品种, 也可以是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的具体期限构成和各期限品种的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 (或由董事会授权的人士) 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 利率水平: 债券的发行利率不超过中国人民银行人民币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 90%, 具体利率水平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的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具体市场情况确定
- 担保事项: 初步考虑由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提供担保, 具体担保安排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 (或由董事会授权的人士) 根据届时的市场环境和

	监管要求确定
募集资金用途：	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到期债务。公司将结合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公司债务结构及利率水平变化以及资金使用需要的因素，本着降低财务成本、优化债务结构和满足公司业务运营的原则，最终确定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到期债务的金额
债券上市：	在满足上市条件的前提下，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申请在合格的证券交易场所上市交易
发行公司债券决议的有效 期：	本次公司债券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为自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

附件 2:

本次境内公司债券发行的授权事项

为保证中国石化顺利实施本次发行，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提请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的人士）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数量、债券期限、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发行时机、是否分期发行及发行期数、是否设置回售条款和赎回条款、担保事项、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具体配售安排、上市地点等与发行条款有关的一切事宜；

（2）聘请中介机构，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申报事宜；

（3）为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选择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4）签署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有关的合同、协议和文件，并进行适当的信息披露；

（5）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的相关上市事宜；

（6）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7) 如监管部门对发行公司债券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8) 办理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有关的其他事项。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文件之二

关于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议案说明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 王新华
二〇一一年十月十二日

各位股东、股东授权代理人：

为发挥直接融资功能，改善资本结构，加快实施公司发展战略，2011年8月26日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石化”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批准在境内发行不超过300亿元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可转债”）。现将发行方案及相关事宜说明如下，并将决议案提交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一、可转债发行方案摘要

（一）发行规模：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亿元，具体数额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的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二）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按面值发行。

（三）债券期限：发行之日起6年。

（四）债券利率：票面利率不超过 3.0%。具体每一年的利率水平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的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五）担保事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的人士）决定具体担保事宜。

（六）转股期限：发行结束之日满 6 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

（七）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

（八）向下修正条款：在本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 A 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0% 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的交易均价，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经按境内会计准则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九）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票面面值上浮一定比率（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具体上浮比率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的人士）根据市场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 A 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任一计息年度公司在赎回条件首次满足后可以进行赎回，首次不实施赎回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赎回权。

（十）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可转债可向公司原 A 股股东优先配售，具体比例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的人士）根据具体

情况确定，并在本可转债的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原A股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之外的余额及原A股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的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发售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余额由承销团包销。

（十一）本次发行可转债授权事宜

为保证公司本次发行能够顺利实施，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的人士）具体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

关于本次发行可转债方案的具体条款全文详见附件一。

二、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计划募资不超过**300**亿元，将投资于以下**8**个项目，总投资额约为**512**亿元，分别是山东液化天然气（LNG）项目、金陵油品质量升级工程、茂名油品质量升级改扩建项目、扬子油品质量升级及原油劣质化改造项目、长岭油品质量升级改造工程、九江油品质量升级改造工程、安庆分公司含硫原油加工适应性改造及油品质量升级工程项目和石家庄炼化分公司油品质量升级及原油劣质化改造工程项目。详见附件二。

三、提请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根据境内监管部门要求，可转债发行向审批机构提交的文件还包括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的募集资金使用

可行性分析报告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鉴于上述，
提请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内容如下：

（一）关于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详见附件一）；

（二）关于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详见附件二）；

（三）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详见附件三）

以上说明，请各位股东、股东授权代理审议。

附件一 关于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

按照国家发行可转债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及市场情况，建议主要发行条款如下：

（一）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

（二）发行规模

本次拟发行可转债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亿元，具体数额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的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三）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按面值发行。

（四）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限为发行之日起六年。

（五）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不超过3.0%。具体每一年的利率水平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的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六）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 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 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

(2) 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 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 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转股年度有关利息和股利的归属等事项，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确定。

(七) 转股期限

本次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

(八)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 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

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收盘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具体初始转股价格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的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市场状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 = (P_0 + A \times k) / (1+k)$ ；

两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A \times k) / (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_1 = P_0 - 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A \times k) / (1+n+k)$ 。

其中： P_0 为初始转股价， n 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_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并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不时经修订）及《公

司章程》要求在香港市场予以公布（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九）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A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的交易均价，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经按境内会计准则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

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互联网网站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转股价格修正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并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不时经修订）及《公司章程》要求在香港市场予以公布（如需）。

（十）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一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的票面金额以及利息。

（十一）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票面面值上浮一定比率（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具体上浮比率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的人士）根据市场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任一计

息年度公司在赎回条件首次满足后可以进行赎回，首次不实施赎回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赎回权。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_A=B \times i \times t/365$

I_A ：指当期应计利息；

B ：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 ：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 ：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上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此外，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十二）回售条款

在本可转债存续期间内，如果本次发行可转债所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可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者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持有人有权按债券面值的103%（含当期利息）的价格向公司回售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可转债。在上述情况下，持有人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上述回售权仅在对应回售申报期内有效，在该次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自动丧失该回售权。除此之外，可转债不可

由持有人主动回售。

（十三）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分配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享受当期股利。

（十四）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期可转债的具体发行方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的人士）与保荐人（主承销商）确定。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十五）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可转债可向公司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具体比例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的人士）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并在本可转债的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原A股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之外的余额及原A股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的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发售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余额由承销团包销。

（十六）债券持有人及债券持有人会议

1、债券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1）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 （A）依照其所持有可转债数额享有约定利息；
- （B）根据约定条件将所持有的可转债转为公司股份；
- （C）根据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D)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可转债；

(E) 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F) 按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可转债本息；

(G) 出席或委托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投票；

(H)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2) 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A) 遵守可转债募集说明书所载的公司发行可转债条款的相关规定；

(B) 依其所认购的可转债数额缴纳认购资金及其相关费用（如有）；

(C) 除法律、法规规定及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可转债的本金和利息；

(D) 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E) 在出席或委托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时，自行承担所发生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

(F)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可转债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2、债券持有人会议

(1)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董事会应在知悉该等情形起十五日内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A) 拟变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B) 公司不能按期支付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息；

- (C) 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 (D) 本期可转债的担保人（如有）发生重大变化；
- (F) 其他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的事项。

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A) 公司董事会；
- (B) 持有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10%及10%以上的持有人书面提议；

- (C) 本期可转债的担保人（如有）；
- (D)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2)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 (A)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和主持；
- (B) 公司董事会应在提出或收到提议之日起30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公司董事会应于会议召开前十五日在至少一种指定报刊和网站上公告通知。会议通知应注明开会的具体时间、地点、内容、方式、拟审议的事项、有权出席会议的债权登记日、会务联系方式等事项，上述事项由公司董事会确定。

(3)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出席人员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债券持有人有权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下列机构或人员可以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也可以在会议上提出议案供会议讨论决定，但没有表决权：

- (A) 债券发行人（即“公司”）；
- (B) 本期可转债的担保人（如有）；
- (C) 其他重要关联方。

公司董事会应当聘请律师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

(4)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程序

(A) 会议采取现场召开的方式。首先由会议主持人按照规定程序宣布会议议事程序及注意事项，确定和公布监票人，然后由会议主持人宣读提案，经讨论后进行表决，经律师见证后形成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

(B)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主持。在公司董事长未能主持会议的情况下，由董事长授权董事主持；如果公司董事长和董事长授权董事均未能主持会议，则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以所代表的债券面值总额50%以上多数（不含50%）选举产生一名债券持有人作为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主持人；

(C) 召集人应当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债券面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5)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与决议

(A) 债券持有人会议进行表决时，以每张债券为一票表决权；

(B) 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C) 债券持有人会议须经出席会议的二分之一以上债券面值总额的持有人同意方能形成有效决议；

(D)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各项提案或同一项提案内并列

的各项议题应当分开审议、逐项表决；

(E)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经表决通过后生效，但其中需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构批准的，自批准之日或相关批准另行确定的日期起生效；

(F) 除非适用法律或决议另有明确约定外，决议对决议生效日登记在册的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

(E) 债券持有人会议做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以公告形式通知债券持有人，并负责执行会议决议。

(十七)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拟用于山东液化天然气（LNG）项目、金陵油品质量升级工程、茂名油品质量升级改扩建项目、扬子油品质量升级及原油劣质化改造项目、长岭油品质量升级改造工程、九江油品质量升级改造工程、安庆分公司含硫原油加工适应性改造及油品质量升级工程项目和石家庄炼化分公司油品质量升级及原油劣质化改造工程项目。

如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不足或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进度不一致，公司将以自有资金、银行贷款或其它融资方式完成项目投资；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予以置换，本次募集资金将按上述募集资金投向的资金需求轻重缓急安排使用；若本次募集资金有剩余，将用于偿还到期债务和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将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十八) 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的人士）确定是否需要担保，并办理相关事宜。

（十九）本次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可转债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之日起十二个月。

（二十）本次发行可转债授权事宜

为保证公司本次发行能够顺利实施，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的人士）具体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在发行前明确具体的发行条款及发行方案，制定和实施本次可转债的最终方案，决定本次发行时机及其他与发行方案相关的事宜；

2、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募集资金在上述募集资金投向中的具体使用安排；在遵守届时适用中国法律的前提下，如国家对可转债有新的规定、监管部门有新的要求以及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根据国家规定以及监管部门的要求和市场情况对发行方案以及募集资金投向进行调整；本次可转债在发行前如遇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调整，可对可转债票面利率上限作相应调整；

3、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有关本次发行的申报材料；

4、修改、补充、授权董事签署、执行本次发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合同、协议等重要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承销、保

荐协议等);

5、在可转债转股后，根据实际转股情况，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6、决定聘请保荐人（主承销商）等中介机构；

7、办理可转债的上市手续；

8、办理与本次发行可转债有关的其他事宜。

附件二 关于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不超过人民币 300 亿元。拟用于山东液化天然气（LNG）项目、金陵油品质量升级工程、茂名油品质量升级改扩建项目、扬子油品质量升级及原油劣质化改造项目、长岭油品质量升级改造工程、九江油品质量升级改造工程、安庆分公司含硫原油加工适应性改造及油品质量升级工程项目和石家庄炼化分公司油品质量升级及原油劣质化改造工程项目。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拟投资项目符合本公司发展战略，项目投产后有利于本公司进一步深化主营业务，扩大产业规模，增强本公司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1、山东液化天然气（LNG）项目

2010 年 7 月，国家能源局以发改能源【2010】1642 号文件核准批复了该项目。项目分两期建设，设计接收站站址位于青岛胶南市董家口，一期、二期建设规模共 500 万吨/年，其中一期工程 300 万吨/年；外输一期工程建设董家口-泊里-胶州-莱西、日照-临沂输气管道长度约 400 千米，设计输气能力 40 亿方/年。项目一期工程总投资约人民币 105.60 亿元。

2、金陵油品质量升级工程

受国家发改委委托，2009 年 12 月，江苏省发改委以苏发改工业发【2009】1815 号文件核准批复了该项目。项目主要新建 180 万吨/年渣油加氢处理、350 万吨/年催化裂化等五套主装置。该项目计划总投资约人民币 50.99 亿元。

3、茂名油品质量升级改扩建项目

受国家发改委委托，2009年9月，广东省发改委以粤发改工【2009】1027号文件核准批复了该项目。项目主要新建240万吨/年加氢裂化、220万吨/年催化裂化等六套主装置。该项目计划总投资约人民币41.00亿元。

4、扬子油品质量升级及原油劣质化改造项目

受国家发改委委托，2009年12月，江苏省发改委以苏发改工业发【2009】1814号文件核准批复了该项目。项目主要新建200万吨/年重油加氢、200万吨/年加氢裂化等十套主装置。该项目计划总投资约人民币72.96亿元。

5、长岭油品质量升级改造工程

受国家发改委委托，2009年12月，湖南省发改委以湘发改工【2009】1350号文件核准批复了该项目。项目主要新建170万吨/年渣油加氢处理、280万吨/年催化裂化等六套主装置。该项目计划总投资约人民币57.97亿元。

6、九江油品质量升级改造工程

受国家发改委委托，2010年9月，江西省发改委以赣发改产业字【2010】1729号文件核准批复了该项目。项目主要新建240万吨/年加氢裂化、170万吨/年渣油加氢等七套主装置。该项目计划总投资约人民币61.93亿元。

7、安庆分公司含硫原油加工适应性改造及油品质量升级工程项目

受国家发改委委托，2009年11月，安徽省发改委以皖发改产业【2009】1213号文件核准批复了该项目。项目主要新建200万吨/年催化裂化、220万吨/年柴油加氢精制等七套

主装置。该项目计划总投资约人民币 61.52 亿元。

8、石家庄炼化分公司油品质量升级及原油劣质化改造工程项目

受国家发改委委托，2009 年 11 月，河北省发改委以冀发改工化【2009】1555 号文件核准批复了该项目。项目主要新建 500 万吨/年常减压、260 万吨/年柴油加氢等八套主装置。该项目计划总投资约人民币 60.46 亿元。

如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不足或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进度不一致，本公司将以自有资金、银行贷款或其它融资方式完成项目投资；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予以置换，本次募集资金将按上述募集资金投向的资金需求轻重缓急安排使用；若本次募集资金有剩余，将用于偿还到期债务和补充流动资金。

附件三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和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 214 号文批准，2011 年 2 月 23 日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按债券面值公开发行了总额为人民币 23,000,000,000.00 元可转换公司债券。2011 年 3 月 1 日，扣除人民币 104,820,000.00 元承销商佣金后，人民币 22,895,180,000.00 元募集资金净额全部进入本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和平里支行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0200004229200104280）。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1 年 3 月 1 日对此出具了验资报告（报告号：KPMG-AH (2011) CR No.0001）。

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已使用人民币 115.31 亿元。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

募集资金投向	资金需求 (亿元)	募集资金投入 安排 (亿元)	时间进度
武汉 80 万吨/年乙烯工程项目	146.73	114.00	2010-2013 年
安庆分公司含硫原油加工适应性改造及油品质量升级工	61.52	30.00	2010-2012 年

程项目			
石家庄炼化分公司 油品质量升级及原 油劣质化改造工程 项目	60.46	32.00	2010-2013 年
榆林-济南输气管 道工程项目	64.33	33.00	2008-2011 年
日照-仪征原油管 道及配套工程项目	39.20	21.00	2009-2011 年
合计	372.24	230.00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见附表一。

三、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的情况。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临时闲置募集资金情况

本公司于 2011 年 3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批准对募投项目闲置募集资金按规定在不超过募集资金金额 10% 的额度内，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 6 个月。

六、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情况

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已使用 115.31 亿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13.5838 亿元，占募集资金总额的 49.62%。根据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上述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113.5838 亿元计划于 2011 年 7 月后视项目进度情况陆续投入使用。

七、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尚未投产。

八、董事会意见

经董事会审核，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实际投资金额与承诺投资项目、承诺投资金额一致。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附表一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亿元)

募集资金总额:			228.8938*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15.3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15.3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期间:			115.31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武汉 80 万吨/年乙烯工程项目	武汉 80 万吨/年乙烯工程项目	114.00	112.8938	112.8938	114.00	112.8938	47.92	64.9738	2013 年投产	
2	安庆分公司含硫原油加工适应性改造及油品质量升级工程项目	安庆分公司含硫原油加工适应性改造及油品质量升级工程项目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10.39	19.61	2012 年投产	
3	石家庄炼化分公司油品质量升级及原油劣质化改造工程项目	石家庄炼化分公司油品质量升级及原油劣质化改造工程项目	32.00	32.00	32.00	32.00	32.00	7.29	24.71	2013 年投产	
4	榆林-济南输气管道工程项目	榆林-济南输气管道工程项目	33.00	33.00	33.00	33.00	33.00	33.00	-	2012 年投产	
5	日照-仪征原油管道及配套工程项目	日照-仪征原油管道及配套工程项目	21.00	21.00	21.00	21.00	21.00	16.71	4.29	2011 年投产	
合计			230.00	228.8938	228.8938	230.00	228.8938	115.31	113.5838		

* 扣除 1.1062 亿元发行费用 (包括承销商佣金以及其他中介机构费用)